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万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918,264.2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2,483,713.22 元，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94,312,378.4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2,483,713.22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为切实增强股东回报，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00 万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近 3 年现金分红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000,000.00	0	15,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918,264.26	157,283,222.96	99,471,939.29
研发投入（元）	21,147,767.26	18,400,337.36	12,344,100.79
营业收入（元）	724,632,950.17	758,986,418.14	536,651,425.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4,312,378.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2,483,713.2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1,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2,891,142.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71,000,000.00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1,892,205.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 5,600 万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04%；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100 万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57.77%，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 4、《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